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6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宇定先生、费祝海先生、邹爱国先生、周子炜先生、王学良先生等人的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提名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宇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邹爱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子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费祝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都是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已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无重要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沙智慧 王荣朝 卢青

2016 年 11 月 10 日